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10月13日至1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瑞典 .....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提要

### 瑞典

#### 1. 导言：瑞典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瑞典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于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会议期间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瑞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瑞典是欧洲联盟、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欧洲反腐败国家集团理事会和金融行动工作队的一名成员。

在瑞典，法律渊源主要由法规、案例法和拟议法律筹备文件组成。根据既有法律传统，筹备文件中的解释被视为对法律文本所作澄清的一个可靠来源，一如案例法。

国别法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在瑞典法律体系中具有双重性。国际协定需要得到落实方可由法院及其他机构加以适用。

瑞典反腐败法律框架由刑法、诉讼程序法以及包括警务法和刑事犯罪引渡法等其他特定法令所载条文组成。

瑞典设有处理腐败问题的强有力的体制框架。负有相关任务的主管机关包括瑞典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所属国家反腐败股以及国家反腐败警务股。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关于行贿和受贿的条文分别载于刑法第 10 章第 5b 和 5a 节，刑法第 5c 节对加重情节作了规定，刑法第 5e 节确立了关于“为贿赂提供资金的过失”的特定犯罪。第 10 章第 5a 节及其后各节涵盖公营和私营部门的“雇员”和行使职能者，而不论其所负职能或国籍的性质。

“不正当好处”包括非金钱奖励。如果情况不很明显，则对不当得利的评估应当考虑到所得好处的经济价值及其性质以及给予好处的背景情况。

第 10 章第 5a 节及其后各节涵盖收受、同意收受或为第三方争取不正当好处的情况，而不仅是为官员本人争取这类好处的情况。虽然第 10 章第 5a 和 5b 节漏掉了“直接或间接”一语，但该语已由上述各节所涵盖。

国内贿赂条文包括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的公职人员。

刑法第 10 章第 5d 节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然而，该条文只对行使公共职权或公共采购的相关情形适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经由刑法第 10 章第 5a 和 5b 节加以适用，该条同样适用于私营部门，而不只是局限于《公约》，因为该条的适用并不以违反职责为先决条件。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对洗钱加以刑事定罪的主要条文载于刑法第 9 章第 6a 和第 7a 节（收受钱财和收受小额钱财）。洗钱法令在某些情况下还可由收受钱财和收受小额钱财的犯罪所涵盖（同一章第 6 和 7 节）并由保护犯罪分子的犯罪（第 17 章第 11 节）所涵盖。虽然对参与其中任何一项犯罪（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的同谋关系都将加以定罪，但有关未遂、筹备和密谋的刑事定罪只针对收受巨额钱财的犯罪。

瑞典采用了“所有犯罪的做法”，据此，相关犯罪可以是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因此，包括税务犯罪等能够产生收益的任何犯罪均可以是上游犯罪。在瑞典实施了上游犯罪并非必要条件。自我洗钱目前被视为将连同上游犯罪予以“共同惩治”。

关于洗钱犯罪惩治办法的新法令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新的法令包括了有关洗钱犯罪、扣押和没收被洗钱财产的相关条文。刑事定罪将涵盖“自我洗钱”、实施洗钱犯罪（并非小额洗钱）的未遂、筹备和密谋以及参与（协助、教唆、便利和参谋实施犯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与《反腐败公约》第十七条相应的国内条文载于刑法第 10 章第 1、4 和 5 节。瑞典的法律对贪污犯罪与私营部门或国家事业部门违反信托的其他犯罪未作区分。虽然作为贪污标的的“财产”一语在刑法中未予界定，但公共和私人资金以及证券及其他有价物品均被视为“财产”。

《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经由刑法第 20 章第 1 节关于滥用职责的条文加以实施。本节对犯罪人“严重滥用其职位”的加重情节作了规定。

瑞典审议了将资产非法增加确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但决定不实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条，其原因是，该条的实施将造成让嫌疑人承担自证其无罪的责任，而瑞典认为这与刑事案件所适用的无罪推定不符。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由刑法第 15 章的条文实施，即第 17 章第 1 节（伪证）、第 2 节（不实陈述）、第 3 节（不谨慎陈述）、第 4a 节（在北欧一家法院面前做虚假陈述）、第 4b 节（在一家国际法院面前作不实陈述）以及第 8 节（破坏证据）及第 10 节（干预司法事项）。通过强制手段干预提供证言或出示证据由后一项条文所涵盖（刑法第 17 章第 10 节）。虽然并没有独立的犯罪，但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诱使在诉讼程序中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出

示证据将根据以下条文加以惩治：与第 15 章关于作伪证、虚假起诉和其他不实陈述的条文一并解读的第 23 章关于未遂、筹备、密谋和同谋的条文。

《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经由刑法第 17 章第 1 节（对公务人员的暴力或威胁）和第 2 节（针对公务人员的过分行爲）而加以实施。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根据瑞典法律，法人不得实施犯罪。然而，法人如果在某些条件下的运作期间实施了犯罪，则可对法人实施法人式罚款。法人式罚款由刑法规定，对环境犯罪的适用较为常见，而对经济或金融犯罪的适用不太常见。具体到腐败案件，在一则案件中对行贿实施了法人式罚款。

对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定罪并非确定法人式责任的必要条件。

公司罚款数额在 5,000 至 10,000,000 瑞典克朗之间。而且，对法人从犯罪中得到的所有经济好处均可加以没收。负责审议的专家注意到，即便在 2006 年所作修订之后，法人式罚款的最高数额也不过略高于 100 万欧元。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经由刑法第 23 章第 4 节加以实施。刑法第 23 章第 1 节对有关未遂的一般规则作了规定。瑞典将《公约》所载所有犯罪的未遂均定为犯罪。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微小犯罪被排除在外。刑法第 23 章第 2 节对有关筹备的一般规则作了规定。该节要求对犯罪的筹备应当在惩处该犯罪的一章中加以特别提及。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对腐败犯罪的惩处范围广泛，从而有可能顾及相关犯罪的严重性。

关于对瑞典公职人员加以豁免的条文涉及议会议员、议会议长、国家元首和各部部长。政府文书中所规定的职能豁免并不延伸至法官或任何其他类别的公职人员。可以在取消豁免之前采取调查步骤。

瑞典刑事诉讼规则基于强制性起诉原则。在强制性起诉并不适用的各节，如果从社会的角度来看而有必要的话，检察官必须提出起诉。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无视任何令人信服的公共或私人利益，检察官则可放弃起诉（诉讼程序法第 20 章第 7 节）。

对于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未自愿出庭的被告，可以向其实施有条件的罚款。瑞典有关假释的规定载于刑法第 26 章第 6 和 7 节。

《反腐败公约》第三十条第六款经由若干不同法律加以实施，例如刑法第 20 章第 4 节和公共部门就业法令。

瑞典尚未确立关于取消腐败犯罪被定罪人担任公职资格的相关程序，其原因是，这些程序被视为不符合瑞典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

瑞典可以同时适用纪律制裁和刑事制裁。

瑞典法律倡导让犯罪被定罪人士重返社会。尤其是，瑞典监禁问题法令第 1 章第 5 节规定，应当拟订强制执行手段，以便利囚犯适应于社会，并抵消剥夺自由所产生的消极后果。

在确定适当惩治之时，如果被告已有可能预防或消除损害并且利用了这种可能性，法院则可提供较轻的量刑。然而，瑞典并不适用辩诉交易制度，协助获得有关其他犯罪人的证据（所谓“原告证人”）并不能够让其获得较轻刑罚。检察官并不拥有提供较轻量刑的自由裁量权，但在起诉时可以将减轻情节作为控辩理由。参与实施犯罪并且向执法机关提供便利调查和取证的有益信息的人（司法合作者）也同样为警务法第 2 节和特别人身保护方案法（2006:519）第 2 节所涵盖。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提供证言的证人和专家享有免于报复和恫吓的有效法律保护。证人不需要亲临法庭，而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出席听审（诉讼程序法第 5 章第 10 节）。警察也可采取措施以保护证人的身份和下落，例如向其提供新的身份和虚拟的个人数据。

警务法第 2 节授权警察开展人身安全行动以确保证人和受到威胁的其他人均能享有免于人身报复的有效法律保护。

关于特别人身安全方案的法令（2006:519）还可涵盖身为证人的受害人（“受损害当事人”）。

对举报人的保护经由关于干预司法事项犯罪的刑法第 17 章第 10 节而加以实施。新闻自由法令和言论自由基本法均载有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希望为出版目的而披露相关信息的公职人员提供保护的规则。关于参与举报的雇员，所提供的保护主要包括以下要求：即根据就业保护法令（1982:80）第 7 节，终止就业的通知必须基于客观的理由。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国内法律框架载于刑法第 36 章（没收）和第 26 章（临时扣押）及第 27 章（扣押）。这些章节所涵盖的不仅有犯罪所得，而且还有用于或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

诉讼程序法第 26 章第 1 节和第 27 章第 1 节规定，对于可以在稍后阶段加以没收的犯罪所得，可以实施扣押或采取临时措施。

根据刑法第 36 章第 1 节，除非明显不合理，否则应当对犯罪任何所得（不论以何种状态或形式）都应宣布加以没收。在此情况下的犯罪所得的概念也涵盖取代（原先）所得的财产以及来自于这类财产的收入或其他收益。

瑞典尚未建立专门处置被冻结、被扣押或被没收财产的资产管理机构。对被冻结或被扣押财产的管理由警察或执法机构负责处理。

出于取证或没收目的而可以扣押/冻结相关文件，即便这类文件由银行保管。如果被要求就正在进行的调查提供信息，银行还有义务向警察或检察官提供信息（银行和金融法令第 11 节）。查阅银行记录不需要法院的任何命令，而可由检察官下令提供这类文件。

举证责任倒置并未得到执行。然而，刑法第 36 章第 1b 节规定的没收取证界限较低。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得到刑法第 36 章第 5 节的保护。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35 章对有关时效的规则作了规定。根据瑞典法律，时效长短取决于惩治类型。时效开始于行为实施之时，而不论当局是否明知。法人式罚款的法定期限为对所涉犯罪的实施人适用的五年或更长期限。

在确定惩治时，法院可以考虑到任何先前的定罪（刑法第 29 章第 4 节）。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瑞典刑法第 2 章第 1、2 和 4 节在确立管辖权方面实施属地原则和主动人格原则。并没有赋予瑞典法院就针对瑞典公民实施的犯罪享有管辖权的任何一般性规定。没有与确立管辖权而并非与引渡瑞典国民的问题有着特定联系的任何规定。然而，瑞典法院享有对瑞典国民在瑞典领土外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但先决条件是必须满足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瑞典法律体系为取消或废除由公共行政机关所通过的受腐败行为影响的协议或决定提供了各种可能性。

侵权责任法令载有对损失或损害提供赔偿的规则。诉讼程序法第 22 章和刑事伤害赔偿法令对在刑事案件中要求就损害提供赔偿的各种可能性作了规定。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瑞典并没有专职反腐败机构，但有一些负有打击腐败相关任务的机构或单位。在瑞典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内部，设有成立于 2003 年的专事处理腐败问题的特别机关（国家反腐败股），该机关得到了特别警务股即国家反腐败警务股的帮助。

国家反腐败警务股成立于 2012 年，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处理腐败相关案件的效率和专业技能。

在腐败相关案件方面，根据诉讼程序法第 23 章，调查由检察官而并非由警务工作人员进行，其原因是，案件性质复杂，检察官受过特殊培训。对检察官的培训由瑞典检察机关和瑞典经济犯罪主管机关提供。司法学院安排向法官提供有关经济犯罪的专门培训。

瑞典设有一支类似于警察的金融行动工作队，该工作队隶属于国家刑事调查局。

根据瑞典警务法，警察必须同主管机关和公职人员展开合作。瑞典检察机关和瑞典警察在谅解备忘录中对各主管机关在检控过程中各司其职的部分作了明确的界定。

瑞典订有不同的法律，其中包括了展开合作并且有义务报告不同种类的信息。而且犯罪调查机构与金融机构不断展开对话。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存在以下突出强调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之所以突出强调刑法第 10 章第 5e 节，是因为该节并不以意图为前提，而是确立了“因严重失职而推进行贿犯罪”的商业组织的责任。这一新的规定虽然仍然没有得到法院的验证，但可能会证明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十分有效；
- 瑞典关于私营部门贿赂的法律（《公约》第二十一条）并不局限于《公约》的范围，其原因是该法律不以违反职责为先决条件；
- 负责审议的专家认为瑞典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的机制构成一种良好做法；
- 刑法第 36 章第 1b 节关于降低没收取证界限的规定被视为是代之以举证责任倒置的一种良好替代办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在检察机关和警务机关内部设立专职反腐败单位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公约》第三十六条）。
- 禁止金融机构向客户和外部当事方透露正在进行某些检查的可能性可被视为一种良好做法（《公约》第四十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尽管注意到瑞典有着先进的反腐法律体系，但审议人员认为在实施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并且/或者有理由加以进一步改进，就此发表了以下意见，供国家

主管当局采取行动或加以考虑（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的强制或任择性质）：

- 考虑在国家法律中列入一则条文，确立一项特定的独立犯罪，明确涵盖为诱使在诉讼程序中虚假作证或干扰出示证据而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公约》第二十五条第(-)款）。
- 审议关于法人责任的条文，以便确保其有效性。确保对法人的罚款具有威慑力，并且与对其他经济犯罪例如竞争方面的犯罪所给予的罚款相称（《公约》第二十六条）；
- 修订法规以便就被指控犯罪人逃避司法处置情形下暂停时效期作出规定（《公约》第二十九条）；
- 考虑引入关于保护私营部门举报人免遭其雇主报复的劳工法具体条文（《公约》第三十三条）；
- 考虑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扩大刑事管辖的范围，以便涵盖对瑞典国民实施的犯罪（《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被动人格原则）。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由以下法令规范：刑事犯罪引渡法令（1957:668）；瑞典根据北欧逮捕令进行移交的法令（2011:1165）和瑞典根据欧洲逮捕令进行移交的法令（2003:1156）。

向非北欧国家的引渡通常以两国共认犯罪为前提。然而，确定是否满足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是法令本身，而并非其法律限定性解释或称呼。依照瑞典根据北欧逮捕令进行移管的法令（2011:1165），瑞典可以在未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向其他北欧国家进行引渡。关于在欧洲逮捕令基础上向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的移管，对于以剥夺自由至少三年为惩治手段的 32 种犯罪，包括腐败和洗钱，两国共认犯罪并非其必要条件。

只有在所请求引渡的行为与瑞典法律所规定的监禁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犯罪相对应的情况下，方可准予引渡。如果某人因为该行为而在请求国被判刑，只有在刑期为剥夺自由至少四个月或被处以期限相应的其他长期性羁押的情况下方可加以引渡。

不论当事方之间是否有引渡条约均可加以引渡，但先决条件是，引渡法的条件已予满足，所涉犯罪可以引渡。无法提供有关某一项单个公约的统计数字。然而，一般而言，据指出，使用《公约》的情况极为有限。

刑事犯罪引渡法令（1957:668）对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作了规定（犯罪系军事性或政治性犯罪；请求国的区别对待；年轻人，被追捕者的健康状况和其他个人

情况；时效的终止；一事不再理；在瑞典尚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犯罪作为涉及财税事项的某项犯罪的性质并没有列入拒绝引渡的理由。

作为一条主要规则，瑞典不引渡瑞典国民（引渡法令第 2 节）。依照北欧逮捕令第 6 节，瑞典国民可在某些条件下被引渡到其他北欧国家。关于有条件引渡或移管的一项条文载于瑞典根据欧洲逮捕令（第 3 章第 2 节）进行移管的法令（2003:1156）。可以结合瑞典根据欧洲逮捕令（第 2 章第 6 节）进行移管的法令考虑强制执行针对未予引渡的国民的一项外国刑事判决。

准予引渡请求所需时间将取决于所遵行的程序，并且应当已经用尽所可利用的司法救济办法。被追捕者同意其移管的简化程序将在四个月内完成。向其他北欧国家的引渡将加快进行。执行欧洲逮捕令的最长期限为 90 天。

瑞典与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订有双边协定，并且批准了与引渡有关的多边协定（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1975 年和 1978 年）；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为了评估关于引渡的国内法律框架的有效性，目前正在对瑞典有关引渡的法律进行审议。

所有引渡请求（其他北欧国家提出的请求除外）都将经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

瑞典就移管被判刑人订立了若干协定，相关条例为向瑞典或瑞典向其他国家移管对刑期的强制执行提供了机会。瑞典是 1983 年《欧洲被判刑人移管公约》及其 1997 年附加议定书及其 1970 年《欧洲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的缔约国。在有关其他北欧国家方面，将适用就强制执行刑事制裁等与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展开合作的相关法令（1963:193）。瑞典就被判刑人的移管同泰国和古巴订有双边协定。根据目前正在审议中的关于在强制执行刑事判决上开展国际合作的法令（1972:260），没有条约为基础也可进行囚犯的移管。

关于在诉讼移交上开展国际合作的法令（1976:19）对诉讼移交的可能性作了规定。该法令对已经加入 1972 年《欧洲关于刑事事项诉讼移交的公约》的国家予以适用。如果根据该法令将起诉事项移交瑞典处理，被移交处理的犯罪则由瑞典管辖（刑法第 2 章第 3a 节）。然而，向瑞典移交的或由瑞典移交给他的诉讼经常并没有任何明确的法律依据。无论是否有瑞典已经加入的国际协定的支持，这类移交均可进行，但先决条件是对有关犯罪存在国别管辖权。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由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法令（2000:562）规定。该法令并不阻碍在涉及其他措施上的援助，如果此类援助的提供并不使用强制手段的话。关于在刑事侦查上展开某些形式的国际合作的法令（2003:1174）列有在某些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的补充条文。

瑞典通常根据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法令提供司法协助，而不论是否与其他当事方订有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还可就正在由行政诉讼或请求国或瑞典非刑事诉讼的其他诉讼所处理的事项提供援助。

依照第 2 章第 2 节，两国公认犯罪是有关强制性措施等其他某些措施的一项要求，但并非是该法令所涵盖的其他措施的一项要求。

瑞典主管当局可拒绝司法协助的一般性理由载于第 2 章第 14 节（侵犯国家主权；对国家主权构成威胁或与瑞典的一般法律原则或其他根本利益构成冲突；以及犯罪系军事或政治性质的犯罪）。犯罪作为涉及财税事项的一项犯罪的性质并未列入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虽然瑞典有关于保密的法律和禁止披露商业秘密的法律，但瑞典主管当局并不以银行保密为理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请求。

司法部刑事案件和国际司法合作司是瑞典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主管单位。相关通知已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书及任何相关函件都将提交给由缔约国指明的中央主管机关。瑞典并不要求经由外交渠道提交这类请求书。在紧急情况下，司法协助请求书及相关函件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

根据第 2 章第 11 节，如果请求书载有关于特定程序的请求，凡与瑞典法律体系基本原则不相冲突的，则均可加以适用。第 4 章第 11 节载有关于请求通过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听审的相关特别条文。

根据第 2 章第 10 节，对于司法协助请求应当迅速加以执行。根据给瑞典检察机关的指导原则，作为一条一般规则，对于所收到的请求应当在两个月内加以处理。

瑞典为司法协助之目的而使用了若干多边文书，例如 1959 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包括其第一份和第二份附加议定书（1978 年）；1990 年《欧洲对犯罪所得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的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已经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订立了司法协助双边协定。

####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为执法合作之目的，瑞典经由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警察组织、申根信息系统和欧洲司法组织进行联络。国家反腐败警察股寻求同其他国家执法机构以及酌情与欧洲警察组织等组织共享信息。

国家反腐败警察股的任务包括侦查腐败犯罪并预防犯罪。在情报方面的战略和行动工作由国家调查局情报科负责。国家调查局金融情报股负责处理与洗钱和追回腐败及其他犯罪所得有关的事项。因此，该领域的国际合作由金融情报股而并非由国家反腐败警察股处理。

联合侦查相关条文载于关于刑事侦查的联合侦查组法令（2003:1174）。这些条文立足于在欧洲联盟内部逐步建立的制度并且适用于根据联合侦查小组框架决定和 2000 年《欧洲联盟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公约》而设立的联合侦查组。

国家反腐败警察股与拉脱维亚在一项被指称严重贿赂的案件中正在展开密切合作，并酌情积极寻求建立联合侦查组。其他案件涉及在该领域同荷兰和美国之间的合作。

瑞典警察和海关主管机关有着在本国并针对跨境行动使用控制下交付方法的传统。控制下交付主要用于对贩毒严重犯罪或偷运毒品进行刑事侦查。

关于秘密行动，瑞典警察可以在受保护身份下行动。瑞典警察还隶属于警察秘密活动国际工作组。使用受保护身份的做法由关于所限定的受保护身份法令（2006:939）加以规定。

瑞典执法当局在不使用任何强制措施的前提下使用电子侦查。

瑞典批准了有关特殊侦查手段的若干公约，瑞典主管机关在实务中正在使用这类手段。可以并且在实务中也正在展开国际合作。对在瑞典的审判中使用经由特殊侦查手段所获证据并不存在任何障碍。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以下各点可被视为在《公约》第四章实施框架内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的全面一贯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对瑞典主管机关所用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作了详细的规定；
- 事实上也可就由行政诉讼或请求国或瑞典非刑事诉讼的其他诉讼所正在处理的事项提供援助。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已经提请瑞典主管机关注意以下各点，为加强在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上的国际合作而由其采取行动或加以考虑（取决于《反腐败公约》相关要求的强制或任择性质）：

- 继续努力建立并全面落实系统汇集引渡信息和司法协助案件以及执法合作案件的信息系统，目的是便利跟踪这类案件及评估国际合作安排实施情况的有效性。